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呂佩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4133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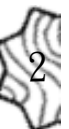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府環保局新聞稿及宣導單張各1份（9879843_1093041332_1_ATTACH1.jpg、9879843_1093041332_1_ATTACH2.pdf、9879843_1093041332_1_ATTACH3.jpg）

主旨：為落實校園防疫及維護環境衛生，請貴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廢棄口罩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環保局109年4月2日新聞稿辦理。
- 二、為避免亂丟口罩造成防疫缺口，依行政院環保署最新規定，針對防疫期間亂丟口罩污染行為提高裁罰標準，自即日起凡違規亂丟口罩者，第一次查獲之罰鍰將由原本1,200元提高至3,600元，再犯者最重可處罰6,000元及環境講習。
- 三、請貴機關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廢棄口罩之正確處理方式並丟入垃圾桶，另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製作「廢棄口罩請丟垃圾桶」之宣導短片供參（下載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2pYqolHq1Y>）。
- 四、檢送市府環保局新聞稿及廢棄口罩處理方式宣傳單張各1份。



萬芳國小 1090504



VCAA109600274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